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战略投资者 配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A 股 IPO 的战略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

● 中国电信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4.53 元/股，战略配售事项下拟发行的 A 股认购价格与 A 股发行价格相同。

● 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公司获配售股数为 110,375,000 股，获配金额为人民币 499,998,750 元。

● 本公司所获配股票自中国电信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中国电信 A 股 IPO 的战略投资者配售。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公司获配售股数为 110,375,000 股，获配

金额为人民币 499,998,750 元。

（二）公司参与中国电信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该事项属于公司临时商业机密，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经审慎判断后履行了信息披露暂缓程序。现暂缓披露的原因消除，公司履行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中国电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柯瑞文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8,093,236.8321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基础电信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经营800MHzCDMA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CDMA2000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 /LTE FDD），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卫星移动通信业务，卫星固定通信业务，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21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通信业务、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原《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03版）中的业务）、26GHz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在湖北、湖南、海南、四川、贵州、甘肃6省以及南京、合肥、昆明3城市范围内经营3.5GHz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经营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国内互联

	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移动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在全国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IPTV传输服务：服务内容为IPTV集成播控平台与电视用户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传输网络为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架设IPTV信号专用传输网络，IPTV传输服务在限定的地域范围内开展；互联网地图服务（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演出剧（节）目、表演，动漫产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生产、销售、安装和设计与施工；房屋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广告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电信本次 A 股 IPO 前，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7,377,053,317 股内资股股份，占中国电信总股本的 70.89%，为中国电信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电信实际控制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0〕6 号）批准，以原邮电系统移动通信与固定通信业务分营后的全国固定网络及相关资产为基础组建的特大型国有通信企业。

根据中国电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信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151.0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634.63 亿元。2020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899.3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8.55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国电信的总资产为 7,137.2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698.45 亿元。2021 年 1-3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063.1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41 亿元。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中国电信是深耕政企市场的领导者：中国电信具有多年服务政企客户的经验、信誉及品牌优势，政企客户数达到 1,302 万家，行业客户覆盖政府、互联网、能源、制造、医疗、教育、金融、农业等各行各业，头部客户包括行业管理部门、世界百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拥有 300 余万商业客户及 550 余万中小企业客户，具有广泛的社会和行业影响力，政企客户收入份额保持行业领先。未来，全社会、全行业加速数字化转型将为公司综合智能信息服务带来广阔的增长空间。

2、中国电信拥有云网融合的一体化优势：中国电信拥有各类产业数字化云网产品与服务，具备超过百款云产品能力；拥有“云聚”混合多云管理平台，具备主流私有云、公有云的统一纳管能力，形成全栈的服务能力和产品体系，并为客户提供数字化平台服务以及完善的 IDC 服务体系和物联网服务。根据 IDC 咨询的统计，中国电信在全球运营商公有云 IaaS 行业中收入规模排名第一，在全国公有云 IaaS+PaaS 收入规模排名第四。未来，中国电信将不断提升云网自主研发能力，持续夯实核心技术底座，构建差异化服务核心能力，持续巩固政企信息化市场领先地位。

3、中国电信是领先的智能信息服务运营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个人通信及信息化服务方面，中国电信的移动用户规模达到 3.51 亿户，净增用户数连续三年行业领先，其中 5G 套餐用户达到 8,650 万户，渗透率达到 24.6%，位居行业第一；在家庭通信及信息化服务方面，中国电信宽带用户规模达到 1.59 亿户，用户规模稳健增长。天翼高清用户达到 1.16 亿户、全屋 WiFi 用户达到 3,889 万户、天翼看家用户达到 884 万户，智慧家庭业务快速增长，渗透率持续提升。

公司参与此次中国电信战略配售，不仅有助于双方进一步拓展合作领域，同时还具有一定的财务投资价值。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中国电信的战略投资者，既有助于双方共同打造 5G 应用生态，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在 5G 运营商层面的全面布局。

双方将进一步开展战略层面合作，本着资源互补、优势互补、共同协作和利益分享的原则，围绕广大用户不断增长的文化娱乐消费需求，共同开发和实践全方位的“品质生活”服务体系，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在视频业务领域开展全面合作，建立长期而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参与中国电信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而二级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行业、公司自身生产经营能力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存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

● 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